

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新会区教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2010年6月24日)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巩固和发展教育强区创建成果，实现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建设目标，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回顾

过去五年，新会教育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委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政策，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教育投入不断增长。“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得到落实。区级财政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全区预算内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从2005年的24.1%提高到2009年的28.65%，生均教育经费由2005年的3528元提高到2009年的5951元。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2006年秋季以来，共投入免费义务教育经费17798.65万元，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985.12万元。

二是教育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2005年2月，实施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全区中小学教师、校长

实行合同聘任制。2009年9月开始实施教师待遇“两相当”和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大幅提高教师待遇。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和学历提高。2009年专任教师的学历达标情况是：小学教师达标率100%，大专以上为92%，其中本科43%，研究生0.72%；初中教师达标率98%，本科以上为75%，其中研究生1.57%；高中教师达标率96.7%，研究生为5.23%；中职教师达标率84%，研究生为4.84%。

三是各级各类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高水平发展。2009年，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初中入学率100%，三残儿童入学率95%，小学辍学率为0，初中辍学率为0.16%。进一步巩固“普高”成果，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8%，职普比为45:55。全区11所普通高中全部为市一级以上学校，优质学位达100%。中职教育布局不断优化，现有4所中职教育学校，其中3所为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有中央职业教育实训基地1个，省级实训中心2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3个，中职学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96%以上。开展幼儿教育机构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幼教质量。全区适龄幼儿入园率达98.5%。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取得新突破，特殊教育入学率达100%，学习型社区逐步形成。

四是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深层次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切实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三位一体”德育网络。以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为基本途径，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大力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深化课改实验，以教学水平评估为抓手，加强初中质量建设和高考

研究，加大校本教研力度，实施镇校联片教研活动制度，落实城乡结对帮扶，形成教研合力，促进资源共享，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05—2009年高考本科上线人数共9172人；3A以上上线人数共14211人。中考成绩继续居江门市排头兵地位。

五是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区中小学拥有电脑室211间，学生用电脑11386台，生机比达11:1；多媒体电教室183个，电教小平台1595个；有38所学校接入基础教育专网；78所学校建有校园网，占学校数量的60%，全区所有中小学以各种方式接入互联网；教师用机3027台，师机比达2.4:1。各种学科实验室及实验仪器的建设也得到快速发展，有物理实验室90间，化学实验室80间，生物实验50间；小学科学实验室66个，实验仪器基本按省的标准配齐。

六是实现建成省教育强区目标。以创建省教育强镇为抓手，大力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近五年共撤并学校89所。全区10个镇(街)成为广东省教育强镇，比例达91%。加快规范化学校建设步伐，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区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106所，其中规范化学校101所，比例达95.3%。目前，全区中小学校129所，有国家级重点职校3所，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所，省一级学校18所，省一级幼儿园2所；市一级学校56所，市一级幼儿园11所。2008年7月，我区通过省的验收，成为江门市首批省教育强区。

二、当前我区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

在成功创建省教育强区后，区委、区政府又提出了创建

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宏伟目标。对照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标准，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相比，我们仍存在着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教育规划意识未够强。还未制订出科学、系统的教育发展规划并切实落实；二是教育发展仍未够均衡。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师资队伍、设备设施、教育教学质量等仍存在一定差距。农村教育、幼儿教育相对薄弱；三是中小学校布局未够合理。大部分镇（街）学校布局调整工作还未完成，教育资源需要进一步优化。会城城区优质学位压力较大；四是教育事业的发展环境仍有待改善。学校办学经费紧张，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保发展的经费明显不足。学校周边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净化。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的培养关键在教育。当前，我区临港产业经济战略正在深入推进，社会各项事业方兴未艾，迫切需要教育事业培养一大批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因此，我们必须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继续加大投入，完善制度，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教育现代化带动社会各行各业的现代化。

三、“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的构想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大力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

教育，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统筹城乡、区域教育，统筹各级各类教育，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办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实现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目标，为把新会建设成为珠三角当之无愧的一员、江门市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以人为本的宜居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继续巩固和发展创强成果，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力争在五年内使全区学校基本达到现代化建设标准，全面提高教育综合实力。

（三）发展思路

——以素质教育为主题。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将素质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均衡、优质、可持续发展为主要任务。以农村教育为重点，教育经费向农村倾斜，逐步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发展差距，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高中教育发展，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考、高考成绩继续保持江门市排头兵地位。

——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加强和改进教师继续教育，强化教师培训，提高师资尤其是农村师资水平。改革

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努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以体制和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着力推进办学、投入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教，扶持民办教育，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形成更加有利于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

——以办出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公益性原则，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认真解决社会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

（四）主要任务

1.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1）继续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下的教育投入机制，不断提高区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的比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规定的对教育投入“三个增长”，确保教育的可持续发展。从2010年起，连续5年全区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逐年提高，并使生均教育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提高。

（2）完善教育经费“以县为主”的大统筹格局。由区级财政统一安排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和统一划拨教育经费。

（3）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以及政府公共财政体制的成本分担机制。公办高中阶段学校继续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制度，合理厘定学费在培养成本中的比例。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可实行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政府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

展。鼓励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用非财政性资金扩大办学规模。

(4) 拓宽教育经费筹集渠道。义务教育经费主要由政府负责投入，非义务教育的经费由政府、学习者和社会按比例合理分担。按照成本、质量和供求关系，完善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制度。鼓励社会、企业和个人投资教育和出资办学。积极开拓金融、信贷、教育服务、科技开发等途径筹措教育经费。努力拓展教育市场，搞好教育融资，盘活现有教育资产。

(5) 建立健全扶贫助学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扶贫助学长效机制。落实各项扶贫助学政策措施，确保我区低保家庭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非营利性助学基金或设立各种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捐助。

(6) 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监管。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教育收费与使用的监管，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所收取的学费、杂费、住宿费和捐资助学费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返还，确保学校的正常运作，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抵顶财政预算内拨款。

2. 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1)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管理体制，优化中小学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整合高中教育资源，高标准建设高中阶段学校，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义务教育发展目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小学入学率和初中毛入学率保持100%，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8%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建设成为规范化学校。

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目标：至2015年，创建国家级示范性、广东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和国家级高级技师学院各1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98%以上，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保持100%，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合理，协调发展。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80%以上，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以上。

(2) 全面落实以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我区义务教育以区办学为主，镇（街）大力支持的管理体制。区、镇（街）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对义务教育的管理责任，不断加大对义务教育专项经费投入，认真研究解决好义务教育管理、教师管理和教育资源配置等问题，不断巩固和提高义务教育水平。

(3) 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以教育强区、强镇复评为抓手，继续实施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全面完成教育强区、强镇的后续整改工作。未来5年，计划撤消规模过小、布点分散的学校（含分教点）37所，达到小学平均在校学生数800人以上，初中1200人以上的规模。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标准易地新建1所独立高中，会城城区新建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形成与城市建设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校布局，使全区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资源配置、教育管理和教育质量都能达到较高水平。普通高中集中在中心城区或中心镇

举办。至 2015 年，全区形成普通中学 7—9 所，初中约 20 所，小学约 55 所的学校布局。

(4)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控制班额，规范办学。推进规范化学校建设，实施高水平、高质量、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区、镇要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加大财政投入，着力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条件和生活设施。切实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根据在校生人数、校舍面积，按一定标准在每年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需要。2011 年，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到 2011 年，全区所有在布局调整中需要保留的农村完全小学和初级中学拥有基本满足教学需要的“三室一场”，即标准配置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和运动场；生活设施实现“五有”，即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厕所、可供教师工作休息的用房，寄宿制学校还要有符合安全标准的学生宿舍、符合卫生标准的学生食堂。最大限度缩小城乡学校办学条件的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

(5) 加快优质普通高中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规模，原则上普通高中要达到 36 个班 1800 人以上。2012 年普通高中班额控制在 55 人以内，2015 年控制在 50 人以内。2013 年，全区普通高中 80% 以上的学校在广东省高中教学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无不合格学校。新建普通高中必须按省一级学校以上标准建设。注重普通高中教育的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精心培育优质品牌。

(6) 妥善解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按

照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切实解决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义务教育问题。对于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而承担义务教育责任的民办学校，政府给予适度扶持。

(7) 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和完善推进素质教育的导向机制、管理监督机制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从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科学素质、身体心理素质、劳动技能素质及个性特长等方面，全面考核评价教育教学质量，以保障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坚持德育为首，抓好学校德育队伍、德育基地、校园文化和校园环境建设，从学生自身成长和发展需要出发，在教育主题、形式、方法和渠道等方面创新德育工作。深入推进新课程改革，努力构建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自主活动为基础的新型教学过程，培养学生主体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中考、高考各项指标要继续保持江门市排头兵位置。

3、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 职业教育发展目标。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把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现代化的一个战略重点，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增强主动为经济社会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持大体相当。大力发展优质中等职业教育，100%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达到国家级重点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实训条件要求，至2015年，创建国家级、广东省示范性中职学校以及国家级高级技师学院各1所，省

级重点建设示范专业的数量要不断提高。

(2) 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统筹、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区政府要承担起职业教育的统筹管理责任，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实行职业教育生均综合定额为主的预算管理体制，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 30%，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职业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在办好公办中职学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中职学校进行多元化办学的改革试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职学校，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中职学校通过社会赞助、捐资、贷款、投资、合作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3) 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结构。至 2015 年，基本建成新会职教中心。整合我区现有的 4 所中职学校以及电大等中职教育资源，实行分区办学，加大对专业设置的调控力度，做大做强品牌专业，提高办学的整体效益。以适应新会临港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导向，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根本，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结构。积极发展适合我区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纸业、船舶、能源、食品、保健品、古典家具等产业的专业，改造、优化一批传统专业。以课程改革为突破口，选好教材，开好课程，创新课程专业教学，进一步适应劳动力市场变化的需要。

(4) 创新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模式。全面实行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全日制与业余制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以就业为导向，面向市场，推

进中职学校与行业、企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的合作，实行联合办学和“订单式”培养。通过委托培养、冠名合作、岗位实习等形式，进一步拓展职业教育产教结合、产学研结合的路子，实现学校和企业的高度融合。实施技能型紧缺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将新会机电中专的全国制造业和服务业技能紧缺型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打造成区域性一流实训基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双证率 100%。

(5) 切实做好职业培训工作。积极发挥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机构的作用，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失业失地农村居民再就业提供职业技术培训服务，提高农村居民的就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依托中职学校和镇（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广大农村居民进行学历培训和就业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转岗和下岗人员培训，每年培训面在 30%以上。

4、加强对特殊教育的管理

继续加强和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省、市文件规定，保障残疾学生接受九年义务教育，逐步实施免费特殊教育。根据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足额配备特殊教育教职人员，重视特殊教育师资建设，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

5、积极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1) 把民办教育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大力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创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保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法律地位。积极鼓励

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非义务教育办学，进一步提高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的办学水平。

(2) 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从落实扶持政策、解决实际困难入手，进一步完善在税收、贷款、办学用地、用水、用电、师生权益保障等方面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促进民办教育积极、有序、健康发展，营造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优势互补、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

(3) 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规范管理。加强政府部门的统筹协调，明确管理职责。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辖区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将民办教育纳入正常管理范畴。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相关民办教育工作。规范民办教育的准入条件，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批制度、办学水平评估公告制度和招生广告备案制度。推进民办学校标准化建设，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提高民办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6、努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进一步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学前教育的管理职责，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教育现代化建设突出的位置，加强托幼统筹，规范办园行为，重点加快农村幼儿教育的发展。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

加强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合理规划 and 布局学前教育。在全面调研学前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幼儿园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推进措施，改善办园条件。加大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力度。建立健全

学前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加大等级幼儿园和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展优质幼儿教育。区财政对创建省、市一级幼儿园给予一定的奖励。至 2012 年，各镇（街）要建成 1—2 所市一级以上幼儿园；2015 年，全区 100% 幼儿园达到基本办园标准。各镇（街）继续办好中心幼儿园，形成以示范幼儿园为骨干，以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学前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区财政按在园幼儿数每年给予一定的生均经费扶持。

积极推进 0—6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工作。加强对社区 0—6 岁婴幼儿的学前教育服务，提高 0—6 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的科学育儿能力。

（2）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形成“党政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对社区教育的领导，把社区教育实验工作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范畴，加强对社区教育的科学规划、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积极参与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村镇的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国家、省、市社区教育实验区，80%以上的社区建有标准化文化教育、艺术教育以及社区娱乐中心。各类学校和各种文化设施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区开放，努力满足各类人群的学习需求。各镇（街）要积极创建学习型社区，加强镇（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文化教育中心和各类文体、科技活动场所建设。

（3）努力发展成人教育。加强成人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各类成人学校之间的横向联系和协作，发展多种形式的

联合办学。统筹、调动各级各类成人教育资源，实行多样、灵活、开放的办学模式，大力开展生产实践、社会服务和技术推广活动。完善区、镇（街）成人文化科技教育培训体系，各镇（街）要努力办好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至 2013 年，全区镇（街）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部达到市级示范校标准。

7、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1）全面普及信息技术教育。全区小学从三年级开始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有条件的镇（街）、学校从一年级起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通过现代信息技术的教育和普及应用，不断提高师生的信息素养，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2）继续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会教育专网。完善装备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0% 用于购置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以新课程标准实验室建设为突破口，配备适用、足够的场室和教学仪器。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园网络和各类教育教学网站的建设和管理。2015 年，100% 中小学实现与省、市基础教育网互联，100% 学校建有自己的校园网站（页）。生机比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不低于 6: 1，初中不低于 8: 1，小学不低于 12: 1。加快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建设，至 2015 年，全区 10% 以上学校成为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学校。

（3）加强教育教学信息资源建设。加快全区教育基础数据库及其数据交换平台、教育信息网的建设，建成覆盖全区所有学校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广泛实行电子政务。到 2015 年，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在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的应用覆

盖率达 100%；加强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教师教学资源和学生学习资源，实现优质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的均衡发展和广泛共享。

(4) 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教育的应用水平。依据国家《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试行）》，开展以继续教育与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使教师能熟练使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课堂教学，信息技术的课堂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8、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和人才培养模式

(1) 创新学校德育工作。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大德育格局。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德育评价机制，构建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弘扬民族精神，树立理想信念，增强现代公民意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等主要工作任务。

推进中小学德育内容、方法和途径改革。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学生头脑。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国情教育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中小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切实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发展。加强和改善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环境育人、管理育人的功效。加强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场所、德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生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结合网络

信息时代发展的客观实际，全面加强德育进网络的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培育守法公民。逐步把廉洁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德育体系，让廉政文化进校园、廉洁教育进教材进课堂。

(2)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高标准地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配足、配齐学校体育卫生所需物质。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逐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信息网络。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常识，加强青春期健康教育和青春期性保健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教育活动，建设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培养学生高尚的审美情操。加强国防和军事教育，普及国防知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锻炼坚强意志，培养学生团队精神。

(3)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开放办学水平。增强开放办学意识，建立和完善对外学习交流机制，提高学校的对外开放程度和层次。根据发展需要，与境外友好学校、教育机构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和积极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和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中外合作办学成果，开展跨国（境）教育交流与合作活动。有目的、有计划地选派教育行政干部、优秀教师特别是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外学校进修。通过对学生进行国际意识教育、中外学生交流互访、组织国际修学旅行等形式，增加学生对不同文化的直接体验，拓宽提高学生培养质量的渠道，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

(4)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区教育发展的实际，在规模发展的基础上，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更加注重提高质量上来，把提高教育质量特别是人才培养质量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确立质量是生命线的理念，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科学文化教育为基础，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大力开展“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在道德教育、信息技术教育、英语教育、艺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形成新会基础教育的特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普遍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把学生培养成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5) 深化学生评价制度改革。根据新课程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促进学校、教师、学生发展的科学合理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施《中小學生成长记录册》和高中學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实现从“总结性评价”向“过程性评价”过渡。实行学业成绩与综合素质评定相结合的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综合评价学校及教师的工作。

9、加强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校长队伍建设

(1) 教师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到 2015 年，教师学历层次不断提高。其中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的比

例分别达 95% 以上和 100%，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0% 以上，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5%，其中硕士（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力，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比例逐年提高，至 2015 年要达到 18% 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 60% 以上。

（2）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整合教师培训资源，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培训，建立健全适应各类教师发展需要的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和完善鼓励教师成长的激励机制，引导教师自我发展。进一步加强校本教研，营造学科教学研究氛围，引领教师专业发展。采取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教师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师的教研和科研能力。在教师中广泛深入开展“崇教厚德、为人师表”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

（3）进一步提高校长队伍的整体水平。按照教育家办学的要求，积极推动校长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和考核机制，继续实施中小学校长聘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长选拔任用程序和办法，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加强对校长的培训，着重教育管理和教育科研能力的培养，使校长的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成为一项制度化、经常化的工作。建立公平竞争的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了解学科前沿、学术造诣较高、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校长队伍。加强教育行政队伍建设，教育行政人员 100%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或具有硕士同等学力，包括硕士研究生课程班）比例达 18% 以上。

(4) 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配足配齐教育发展所需的师资。根据“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原则，以职务聘任和岗位管理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完善学校中层干部和重要岗位竞争上岗制度，逐步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学校人事管理新机制。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加强教师交流工作，推行对薄弱学校对口支援制度和逐步建立教师有序流动机制。

(5) 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继续推进教师待遇“两相当”，至2011年，基本实现教师福利待遇“两相当”。加快建立和完善教师合法权益的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教师的社会保障机制。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民办学校教师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权利。

10、提升教育科研水平

(1) 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建立健全区、镇（街）、学校三级教育科研机构和网络，落实教育科研专项经费，形成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好，研究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教育科研队伍；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互动的教育科研网络，保障教育科研工作健康、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2) 提高教育科研选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课题选择突出应用研究和行动研究，注重校本研究。选题注意围绕研究解决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中出现的难点、热点问题，把实践

中的问题作为教育科研的课题。鼓励开展有重要价值的调查研究 and 实验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围绕新会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的目标，在办学模式、教育内容、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教育、课程教材改革、招生考试和评价制度改革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和研究。

(3) 加强教育科研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和完善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的指导与管理，制定和完善教育科研规章制度，力求使教育科研工作趋向科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区教育学会的作用，加强科研过程管理，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加强教育科研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教育科研的层次与水平。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快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实现我区教育科研的资源共享和均衡发展。

11、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与创新

(1) 加快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九年义务教育以区办学为主，镇（街）大力支持。普通高中教育以区办学为主。职业教育建立政府统筹、分级管理、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进一步发挥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的作用，打破部门和学校类型界限，整合和利用各种职业教育资源。

(2)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义务教育坚持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非义务教育实行更加灵活、开放、多样的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以创新办学体制为切入点，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

体系。

(3) 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形成政府依法规范管理和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具有激励、竞争和淘汰功能，动态优化的用人机制；积极推进以聘任制为基础的教师任用制度。

(4) 创新招生考试制度。建立和完善九年义务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综合素质评定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办法。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小学、初中招收新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积极推进以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基础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高中阶段学校面向全区招生的办法。

(5) 完善毕业生就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加强就业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竞争力。学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与服务。

12、加强对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领导

(1) 完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领导体制。区委、区政府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把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切实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要对当地教育现代化建设负

总责，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财政投入、教师队伍、土地使用等问题。

(2) 加快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进程。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各种涉及教育的违法事件。完善教育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政府有关部门贯彻教育法规的监督。加强教育系统法律普及和政务公开工作，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公民依法受教”的教育法治环境。

(3) 加强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制度。着力提高督导队伍的专业水平和督政、督学能力，抓好区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实绩考核和试行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实绩考核，加强教育现代化的督导工作。

(4) 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学校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党政一把手，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坚定、思想解放、开拓进取、干净干事、专业水平较高、服务意识和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校领导干部。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校长竞争上岗和轮换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女和少先队工作。

附：新会区“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联系人：陈瑞全，电话：662308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新会区“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	至2010年底完成投资	“十二五”时期计划投资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进度计划	备注
					小计	中央或省投资	地方自筹	利用外资	银行贷款	其他			
一、在建项目													
尚雅学校体育馆	占地2347.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471.5平方米, 主体建筑, 室内篮球场.	2009-2010	1000万	1000万	0	0	0	0	0	0	顺利	2010年底完成100%	
新会一中综合楼宿舍楼项目	综合楼4层、宿舍9层	2010.1-8	1300万	1300万							完成工程总量60%	2010年8月完工	
侨中综合实验楼	建实验室, 面积4639.7平方米	2010.1—6	605万	300万	305万		305万				日前完成40%	预计2010年10完成100%	
机电综合教学楼	2548.06m ²	09-11年	350万	350万							已完成4层框架建设	2010年完工	
机电实训中心	11790m ²	09-11年	1600万		1600	500	800			300			
机电实验综合室	314.4m ²	09-11年	43万		43					43			
二、规划建设项目													
新会职教中心	占地约960亩		5亿	0									
南新区新高中	占地约300亩		2.5亿	0									

说明: 本表连同专项规划或区域规划于5月底前一并报送。

